

監院調查加油站污染案 勞工健康獲改善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加油站油氣含有致癌揮發性有機物，污染強度易受氣候、地形條件、交通時段之影響，因此加油站勞工不免因污染物質而威脅健康，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，關心勞工健康、環境品質與公共安全，乃立案調查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環保署已於 103 年完成 450 家加油站法規符合度查核及全場區測漏管檢測；如以法規符合度查核而言，計有 361 家缺失待改善，而截至 104 年 1 月 16 日止，已有 357 家完成缺失改善，此改善對勞工健康、環境品質、公共安全有所助益。

其次，能源局自 98 年至 102 年執行加油站營運設備查核，累計已完成 2,930 座加油站次查核，其中在 99 年時，查核 330 站，每站平均有 3.55 項缺失，而零缺失站數僅占 11.5%，但在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後，能源局 102 年查核 650 站，發現每站平均缺失數降為 2.07 項，零缺失站數也提高為 29.5%；再者，環保署也推動在 101 年 12 月底完成 2,531 家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，降低加油站油氣逸散污染問題。

此外，經監察院調查後，中油自 100 年起，採工作滿 1 年以上之勞工每年辦理 1 次一般健康檢查，且在預算許可範圍內，經工會及勞工同意，免費增加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肝功能檢查、癌症血清標記篩檢、尿糖、尿酮體、尿膽色素、尿膽素原及糞便潛血反應等檢查項目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